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99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50	斯贝科技	2026年3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3 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895,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发行价格、拟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1)。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则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4.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份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到会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99号1号楼4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俞凌佳；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

路 199 号；联系电话：0574-86761350；电子邮箱：ir@spey-group.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